

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 先生

尊敬的麥署長：

香港總商會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進一步開放的意見和建議

您好！感謝貴署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進一步開放向本會徵求意見。自 2003 年簽訂 CEPA 至今，香港總商會一直都積極關注相關措施的開放和實施，每年都會向兩地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意見。特別是李克強副總理提到，「十二五」末期兩地要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本會相信未來 CEPA 的開放力度和廣度都將會加強。現將本會會員就 CEPA 進一步開放的意見和建議總匯如下，供貴署參考：

第一部分：粵港先行進行“肯定與否定列表的混合模式”

截至目前，經過雙方多年的努力，兩地已簽署九個 CEPA 補充協議。按照 WTO 的分類標準，在 CEPA 框架下對港開放的服務部門達 149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部門總量逾 9 成。開放措施共 338 項之多，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累計達 64 項。CEPA 在打開內地服務市場大門方面，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會希望在市場開放的深度方面有進一步突破，以逐漸推進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

本會建議在保留 CEPA 對服務貿易開放的肯定列表同時，對服務貿易中的“商業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¹推行否定列表，並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即把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作為一般義務，提供予某些行業的香港服務業提供者，方便他們進入廣東市場。

CEPA 否定列表的概念亦曾在《「十二五」時期擴大深化 CEPA 開放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及。該報告是由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和大珠三角委員會共同編制，於今年 2 月正式公佈，本會也有積極參與該報告草擬本的討論及提供意見。

¹ “Commercial presence”：Having an office, branch, or subsidiary in a foreign country.

第二部分：在 CEPA 框架下提供稅務優惠

隨著內地與香港經貿和民生往來愈趨緊密，香港居民前赴內地從事公務活動愈加普遍，跨境工作人員的雙重徵稅問題因而備受業界關注。今年 4 月，國家稅務總局[2012]16 號公告出臺後，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五大商會”）曾就公告內容進行聯席會議討論，探討跨境工作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繳稅的安排，並就促進稅收安排進一步便利化發展提交建議書。

在建議書中，“五大商會”要求粵港兩地相關部門研究在 CEPA 框架下，給予粵港跨境工作人員更大的稅賦優惠和制訂更便利的稅務繳納制度。例如那些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的跨境工作者，只需在收取薪酬的所在地，按當地獲取的報酬金額及相應的當地稅率直接報稅和繳稅。有關的稅務優惠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機制下推行，並視乎實施成效再擴展至全國其他地方（有關建議書詳情，可參閱附件 1）。

第三部分：CEPA 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開放的意見

根據本會每年一度的 CEPA 調研結果，以及本會上月舉辦的「CEPA 經驗交流和意見分享會」討論所得，列出了會員就有關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開放訴求。意見主要針對現已開放的領域，即保險業、銀行、證券及期貨、電信、會計、法律、建築、管理諮詢、旅遊、運輸、物流、分銷、專利代理、環境服務、檢測、文化、教育、計算機相關服務，以及兩個新增服務領域（建議詳情請參閱附件 2 和附件 3）。

希望貴署能夠將本會的意見向內地政府反映，本會也將繼續積極關注 CEPA 的進一步開放，做好政策傳達和意見收集工作。如您對本會工作有任何建議，請與本會秘書處 郎春梅 小姐聯繫（電話：852-2823 1268；電郵：mayee@chamber.org.hk）。

恭頌 大安！

香港總商會總裁

袁莎妮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1：香港五大商會對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號）的意見

附件 2：香港總商會就 CEPA 現有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開放的建議

附件 3：香港總商會就 CEPA 其他服務領域的開放建議

敬啓者：

香港五大商會對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號) 的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2 年 4 月發佈《關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涉及個人受僱所得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第 16 號公告)，就港澳居民在內地與港、澳間雙重受僱所得的稅收條款作進一步闡釋和修訂，並於今年 6 月正式生效。

鑒於公告內容及部分修訂對經常往返內地的香港企業人員、以至在內地受僱或居住的港人均會帶來不同程度影響，同時，涉及跨境工作所衍生的雙重徵稅和其他稅務問題也備受關注。爲此，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五大商會”〕早前亦就公告內容進行聯席會議討論，探討香港工商界對涉及跨境工作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繳稅安排的關注，並就促進稅收安排進一步便利化發展提出建議。茲將意見重點陳述如下，謹供參考。

簡化跨境人員往來的稅務計算安排

隨著內地與香港經貿和民生往來愈趨緊密，香港居民前赴內地從事公務活動已愈來愈普遍。五大商會認同，第 16 號公告有助明確內地與香港之間涉及跨境工作的稅務安排，令相關稅務條例和稅收項目得以更規範化發展，相信有效紓緩現時跨境工作的雙重徵稅問題。

然而，五大商會注意到，隨著兩地交通基建日趨完善、往來通關便利，兩地人員除跨境工作外，彼此往來進行日常消閒、旅遊、購物等情況亦不斷增加；按目前兩地的安排，這類非公務原因在內地停留的情況，同樣受到“183 天停留日數”計算個人所得稅稅額的規限。此外，現時有部分港人在內地擔任非受薪董事等職位，亦有不少港人選擇在深圳或周邊城市居住，每日往返香港工作，他們在內地的活動完全不涉及收取薪酬，惟只要他們在內地停留超過 183 天，便有機會同時需要在內地繳納稅款。若他們在內地連續停留或居住滿 5 年，全球的收入也可能被納入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範圍，這將令經常停留內地的香港居民增加稅務負擔。

五大商會建議，內地有關部門可考慮放寬現時 183 天停留內地的限制，特別是在計算實際停留和計稅天數時，可豁免計入一些消閒、旅遊、娛樂、公益等非公務事宜、以及因其他天災、疾病等事故而被迫停留的日子，讓整個計算停留天數的機制進一步合理和規範化，從而亦可鼓勵內地與香港社會民眾更多民生方面的互動交流。內地及香港的稅務單位及出入境部門亦應向經常往返和停留內地的港人加強宣傳，讓他們清楚了解內地稅務的相關規定，從而預先作好更妥善的報稅和繳稅安排。

藉 CEPA 先行先試提供稅務優惠

五大商會亦關注到，現時跨境工作的港人，即使按第 16 號公告的條文避免重複徵稅，但他們仍要分別向兩地的稅務機關申報收入，並分別繳納香港的薪俸稅和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涉及手續和程序亦頗爲繁複。

鑒於香港與廣東省，特別是與珠三角地區的經貿與人流往來特別頻繁，五大商會建議粵港兩地相關部門可研究在 CEPA 框架下，給予粵港跨境工作人員更大的稅賦優惠和制訂更便利的稅務繳納制度，例如考慮讓他們只需在收取薪酬的所在地，按在當地獲取的報酬金額及相應的當地稅率，直接進行報稅和繳納稅項，並進一步簡化報稅和繳稅程序。有關的稅務優惠和簡化工作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機制下嘗試推行，並視乎實施成效再擴展至全國其他地方。

五大商會認為，上述的稅務豁免和優惠措施建議，將有助進一步簡化彼此的稅收安排，同時亦可減省兩地人員和企業繁複的報稅手續，方便跨境工作僱員報稅和繳稅，促進內地與香港的人才流動和社會交往。

上述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施榮懷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鍾志平

香港總商會主席周松崗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堅

2012 年 10 月 4 日

副本抄送：
國家商務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附件2：香港總商會就CEPA現有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開放的建議

服務領域	開放訴求
保險業	<p>服務內容和市場准入</p> <p>(a) 建議允許那些已在香港購買保單的國內客戶可以通過國內的銀行繳付保費，讓香港的保險從業人員更好地服務國內客戶。</p> <p>(b) 建議允許保險資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業務。一般保費用作長期投資，此舉有助維護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穩定。</p> <p>(c) 建議允許港資保險公司在內地的分公司銷售母公司的保險產品。</p> <p>(d) 建議香港銀行集團旗下的保險/壽險公司進入內地的標準以母公司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作為計算基準，而非僅考慮保險/壽險公司本身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由於香港大多數保險公司的規模都較小，難以滿足進入內地市場的要求，目前只有極少數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如果准入條件能夠以母公司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作為計算基準，將可以讓多一些有實力、有經驗的金融機構進入內地提供保險服務，有助內地保險業的多元化發展。</p> <p>保險專業服務人才</p> <p>(a) 由於粵港地緣相近，人緣相親，居民穿梭往返頻繁，我們建議進一步推動保險仲介公司的互認，讓本港的保險企業在區內獲得執業許可證。</p> <p>(b) 為滿足區內客戶對香港保險產品的需求，我們亦建議考慮珠三角的保險中介人可以向區內的客戶推薦香港的保險產品，這就需要內地的保險中介人持有香港的有關許可證，介紹香港產品的價值定位。</p>
銀行業	<p>市場准入和開設分行限制</p> <p>(a) 香港銀行業受惠於CEPA最主要的方面，是在CEPA補充協議六簽署後，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開設分行以及異地支行。但是，在具體申請開設分行時，還存在“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現象。比如內地政府對銀行業貸存比例的要求，限制了外資包括香港銀行在內地放款業務的發展。</p> <p>(b) 其次，內地不同工商部門的條文依舊繁瑣，不同城市的要求亦不同，給銀行業務的擴充帶來挑戰。</p> <p>(c) 目前，CEPA 補充協議規定香港銀行只可以在廣東省開設“異地支行”，希望類似的措施可以推廣至內地其他城市；也希望可以將只能開設一家支行的限制，放寬至允許開設 2-3 家支行。放寬上述限制有助香港銀行擴大在內地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吸收存款規模，以滿足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當地中小企業和個人的融資需求。</p> <p>稅款支付</p> <p>(a) 大部分香港銀行正向其內地支行轉移技術，以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和業</p>

	<p>務表現。此舉或涉及內地支行向香港母行支付服務費用。由於有關服務費會以預扣形式計入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內地支行的營運成本將會增加。延緩實施此等商業稅或其他形式的稅務優惠將有利香港銀行在內地支行的發展。</p> <p>(b) 很多內地支行一直有自香港母行取得外匯基金，以支持他們的借貸活動。香港母行因此所衍生的利息收入，會以預扣形式計入內地的利息稅。在這方面，如果為香港銀行提供稅務優惠，將可提高其內地支行的競爭力。</p> <p>(c) 過去幾年許多內地企業來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但是目前香港投資者賺取人民幣債券的利息收入，須在內地預繳稅款（個人20%，企業10%）。如果債券持有人是香港居民，可以申請7%（個人和公司）的稅務優惠，不過申請過程十分繁複，所以建議免徵這部分預提所得稅。</p> <p>人民幣兌換限額</p> <p>(a) 建議將現行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港元或其他外幣的每日兌換限額從2萬元人民幣擴大至5萬元。由於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匯率已進入均衡區間，人民幣對美元/港元的持續單邊升值明顯減弱，導致香港人民幣存款的增長勢頭大幅放慢，個別月份甚至收縮；同時香港人民幣資金的出路已有所增加，人民幣投資理財產品的數量和種類也逐漸發展起來。而每日2萬元人民幣的兌換上限導致個人如果要投資人民幣理財產品，需要較長的兌換時間。因此，放寬個人兌換限制讓香港人民幣存款和投資理財業務規模得以進一步擴大，有助推進人民幣國際化。</p>
證券及期貨	<p>資產管理：資本金需求</p> <p>(a) 目前外資基金管理公司如果想和內地的公司合資，至少要人民幣3億元的資本金需求。這一條件對於大多數的資產管理公司來說都是頗為嚴格的。我們希望這一標準可以減低。</p> <p>資產管理：市場拓展</p> <p>(a) 根據目前CEPA的規定，合資格的香港公司需要至少運營3至5年相關業務。我們建議對CEPA下從事資產管理和股票業務的合資格香港公司給出更為合適的定義。比如：合資格的香港公司只要滿足超過50%以上的員工為香港居民，且公司董事會大多數為香港居民即可，而公司可以在香港或者其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p> <p>證券服務</p> <p>(a) 希望能放寬推銷香港股票經紀業務的限制，允許香港券商在內地開設證券交易帳戶，比如可考慮在首先在廣東省先行先試。</p> <p>(b) 建議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企業，經營A股股票經紀業務。</p> <p>(c) 建議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企業經營期貨業務。</p>

	<p>證券專業人才</p> <p>(a) 至於證券專才互認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當局正為香港的證券專才設計考試。然而，考試只是認可的其中一步，下一階段應進而尋求專業資格的認可，並協助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獲取執業許可證。換言之，香港證券專業人才應當可以通過參加集中培訓而不是考試，得到內地相關專業團體的認可。</p>
<p>電信</p>	<p>擁有權</p> <p>(a) 目前，外國服務供應商在流動和固定網絡業務方面都獲准擁有最多 49% 的權益，這有別於外國公司可在增值服務業務上擁有最多 50% 的權益。建議可放寬該項持股比例限制。</p> <p>(b) 外國企業在重售服務等一類增值服務方面的擁有權應提高至 100%，以反映環球最佳實務。如不能即時實行，我們建議可以循序漸進增加這個比例，比如：在第一年開放給外資企業擁有權比例至 51%，第二年升至 75%，隨後的 3-5 年內才升到 100%。</p> <p>電訊供應商之間的聯繫</p> <p>(a) 在提供電訊服務時，其中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是與公共電訊營辦商之間的聯繫。引起爭議的範疇包括技術水平，以及互相聯繫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如果內地透過 CEPA 作出更明確的承諾，確保香港的電訊營辦商可在全國享受互相聯繫的安排，這對他們的營運發展將非常有利。</p>
<p>會計</p>	<p>(a) 香港與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合資註冊審計事務所，但是對事務所收入及資格工作人員的要求頗高，建議可降低相關要求。</p> <p>(b) 建議香港的會計專業人士在內地承擔審計工作時的限制應解除，廢除現行需要申請五年“臨時審計許可證”才可以執業的做法。</p>
<p>法律</p>	<p>(a) 目前，如果香港居民通過內地律師的資格考試，就可以在內地執業。但問題是，如果香港執業律師獲得內地律師資格並計劃在內地做中國執業律師，則必須暫停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而且在內地可以做的法律業務也備受限制。故此，香港法律界真正得益於 CEPA 的成效甚微。建議容許上述香港律師可同時持有香港及國內執業資格，並放寬他們在國內的執業範圍。</p> <p>(b) 我們了解到國家相關部門和香港法律界正進行溝通，希望利用《粵港框架合作協議》，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特別是在前海特區，建立一個機制和平臺，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例如，參考允許會計師設立中外合資所的政策，允許兩地的律師事務所共同設立合資(joint venture)律師事務所，同時提供內地和香港的法律事務。希望此項措施可以早日得以實現。</p> <p>(c) 建議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的分支機構聘用內地合資格的律師時，該內地律師可以保持其律師執業證書。</p>

	<p>(d) 建議對香港律師參與國家司法考試時，其考試內容可適度切合香港律師在非訴訟領域（如上市，項目融資和M&A）的專長，而毋須過於着重訴訟等有關事項。</p>
建築	<p>資格互認</p> <p>(a) CEPA已實施多年，但香港的建築師仍只能透過互認安排，獲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然而，得到這個資格只獲頒證書，不能真正執業，亦即香港建築師仍然未能自由地“進入內地市場”。</p> <p>(b) 如果兩地之間沒有資格的徹底相互認可，兩地的專業人員在技能、管理、經理理念和風格方面都很難達成深層次的真正合作。一個香港註冊的公司可以自主管理和經營，而一個合資公司卻只是照搬國內公司的管理模式，成效往往強差人意。</p> <p>(c) 雖然目前CEPA已經允許香港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註冊登記公司，但要在當地實際經營，卻是非常複雜。例如，到目前為止，室內設計公司一般只做諮詢工作，並不做設計，不是真正的設計承包商。因為如果要有設計認可，承建營辦牌要求的門檻非常高，必須具備國家一級，二級及三級牌。我們建議有關規定可以相應放寬。</p> <p>簡化證書申請</p> <p>(a) 目前，開發商如果想在內地承辦建築項目，必須在國內單獨申請，分別得到省級或市級的許可。無論該公司在香港、國內或者國際的業績紀錄如何，都不能得到一個全國通用的許可。該規定對開發商在國內的經營造成諸多不便，也不利於品牌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有關的申請可以簡化。</p>
管理諮詢	<p>招聘和人力資源管理</p> <p>(a) 建議降低專才搜尋／招聘的許可證要求，配合當地勞工局現已實行的公司許可證制度。此外，目前許可證考試的測試範圍，大部分與專才搜尋／招聘的工作無關。假如可縮窄考試範圍及增加考試次數，將可促進此行業的發展，有助調配全國的人力資源。</p> <p>(b) 招聘行業的市級許可證制度，令香港公司進軍不同城市變得煩瑣和昂貴。由於有關制度已經實行，部分招聘公司需要在每一個涉足的城市設立分公司。這個情況使他們未能將各分公司的損益賬綜合起來，拖慢公司增長。事實上，客戶可以在他們設有分公司的城市更快地發展業務，因此這些公司的業務拓展也有利相關城市的經濟。建議可精簡這個許可證制度。</p>
旅遊	<p>市場准入</p> <p>(a) 由國家旅遊局（“CNTA”）宣佈的措施，已經允許香港代理商/旅遊經營者在內地開設分支機構，但是對港資企業而言，註冊資本金要求仍然偏高，希望可以將註冊資本降低到和國內同業一樣的水平。</p> <p>(b) 批發旅行團及票務營運在內地是一門發展中的嶄新業務。批發旅行團的營</p>

	<p>運商向全國不同市、鄉、縣的獨立小型旅遊代理，銷售旅行團，包括機票、酒店、陸路交通及其他安排。然後，批發旅行團營辦商把來自不同銷售點的旅客整合，再組成旅行團，由數個主要開發地點出發至多個環球目的地。批發旅行團營辦商並非向顧客直接銷售旅遊產品，有關方面的工作留給小型旅行社代理。我們希望內地當局能認可上述業務方案，以及認可上述業務所需的多個牌照。</p> <p>(c) 現時，有超過一千間旅行社為在港的旅客提供旅遊套票服務，它們都是具有潛力，以及希望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企業。在現行開放措施下，香港旅行社的全資附屬分行，只能在內地經營國際旅遊套票業務。然而，國際套票服務只是旅行社業務的一小部分，為了確保旅行社能應付其內地營運的成本，這些獨資旅行社必須獲准銷售內地套票。香港的旅遊套票服務供應商希望其全資附屬公司可向中國民用航空局取得牌照，並期望他們所委任的持牌代理也可經營國際及內地套票服務。</p> <p>申請過程</p> <p>(a) 現行的發牌及申請過程複雜冗長。我們希望當局能簡化及縮短申請程序，並就不同政府部門的角色和責任釐訂清晰指引。</p>
海路運輸	<p>(a) 目前，業內有兩種貨運接駁服務，一種是國際性的，接駁至香港轉載船，另一種是本地的，只接駁至中國的轉載船。很多香港註冊的貨運接駁業者均需要向中國轉載船註冊，而由於轉載的要求所限，他們本身不能成為船主。我們建議內地容許香港的轉駁業界成為中國的轉載船船主。</p>
物流	<p>(a) 建議降低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陸路運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要求，第一步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p> <p>(b) 建議香港公司獲准提供國內特快專遞服務。</p> <p>(c) 香港船務公司應允許設立全資單位，為國內二級港口的第三方提供定期服務。</p> <p>(d) 香港船務公司應允許設立全資單位提供國際船舶管理業務。</p>
航空運輸	<p>(a) 為使香港貨運公司能夠更好的經營，我們建議開放國內和國際路綫的 A 類和 B 類貨物許可證給香港貨運統包商，以及航空貨運銷售商。</p>
分銷	<p>食品類</p> <p>(a) 目前國內的政策對於直接進口外國食品的限制還很多。但國內對於國際健康食品、美容產品、以及奶製品的需求很大，我們建議放寬對這類產品的進口。</p>
專利代理	<p>(a) 目前，香港公司可以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使用許可，然後在內地投資知識產權類的公司，為國內和海外的客戶提供商標領域的法律服務。然而，國家知識產權局拒絕授予任何專利許可證給那些股東不是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人的公司。</p>

	<p>(b)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代理人管理條例，需要至少 3 名股東是中國合格的專利代理人，才可能被獲批專利許可證。這對香港公司到內地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業務造成障礙，因為他們不能在專利領域代表客戶維權，而這正是保護知識產權過程中極其重要的一部分。</p> <p>(c) 有鑒於此，建議國家知識產權局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的知識產權公司獲得專利許可證，放寬必須有至少 3 個股東是中國專利代理人的要求限制。</p>
環境服務	<p>投資便利</p> <p>(a) 雖然目前，CEPA 已經允許香港公司在廣東設立環境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但是他們必須符合某些商業機構的標準，才能取得執業許可證開始經營。由於很多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無法負擔申請許可證的初始投資，所以如果這些規定可以放寬，將會有利環境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的經營。</p>
技術檢驗、分析、貨物檢驗服務	<p>中藥檢測</p> <p>(a) CEPA 補充協議七中，已經開放給香港的實驗室參與國家強制認證計劃（“CCC scheme”）下的檢測業務。我們建議類似的開放給香港合資格的公司參與有關 GMP 認證的審計業務。目前，所有的中醫藥製造商在內地推銷自己的產品之前，都需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 GMP 認證，如果內地的中醫藥製造商允許由香港合資格的公司來審核，可協助內地的中醫藥製造業更好地和國際慣例接軌，並協助其開拓國際市場。</p> <p>加工品檢測</p> <p>(a) 建議那些獲取 CCC 認證的香港檢測機構，可以為銷往內地的所有加工品提供測試和認證服務，包括在內地生產的加工品，而不只是局限於那些在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p>
文化與體育	<p>(a) 若香港的主要新聞機構能獲准在內地的重要城市設立代表辦公室，有助香港傳媒踏出開放市場的第一步。</p>
教育	<p>(a) 對於香港教育機構在內地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或科目，現行規定需獲得一間內地教育機構作夥伴。至於學位或以上課程及科目，其審批過程則十分繁複，而即使申請獲批，每年收生限額亦很少。獲得認可的一眾香港專上院校均傾向獨立地提供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副學位科目及課程。</p>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p>(a) 建議降低對香港企業申請 CMM（“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牌照的資本金和人員數量的要求。</p> <p>(b) 建議批准香港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在廣東省設立全資單位，提供信息娛樂業務。</p>

附件3：香港總商會就CEPA其他服務領域的開放建議

1. 建議新增“資產評估”服務的開放，並加強兩地相關人才的專業資格互認。

資產評估行業的專業人員負責評估金融投資工具、無形資產、廠房的價值，以及評估財務報告（履行會計準則）等。資產評估如何更好地服務於財務報告目的，成為各國評估界和會計界重點研究的課題。香港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執行新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的評估師、會計師、審計師均有履行準則的相當經驗。許多香港公司在內地擁有大量的資產，亦已開始與內地的評估師和會計師就如何更好地服務於會計目的進行合作。建議在CEPA下，加強兩地資產評估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及合作。

2. 建議新增“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服務（“Corporate Governance, Compliance and Secretarial Advisory”）

目前CEPA的服務貿易類別中，沒有包括特許秘書專業服務（“The Chartered Secretary profession”），這是因為該項服務沒有得到世界貿易組織的職業分類表和聯合國產品分類標準的認可。

目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會員沒有受惠於CEPA。HKICS是一個公認擁有良好管理文化和道德操守的機構，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受惠者包括公司投資者、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等。特許秘書是企業管治的專業人士，更是維護良好管治、制訂合適內部指引和合規守則的守護者，為個別機構和企業提供最佳建議、記錄、整理資料；檢討及確保其推薦做法符合國際標準，從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CSIA”）合作，提出一個新的企業管治範疇：“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CGCSA”），並爭取將其列入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貿易和服務協議下的服務分類。

2012年6月25日，世界貿易組織曾致函邀請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到日內瓦向特定承諾委員會發表演說。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衷心希望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能支持HKICS與CSIA的建議，為企業管治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爭取明確的定位，並將其列入CEPA的服務貿易分類表內。